

附件 10

江苏银行彭城英才卡服务具体规定

一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《储蓄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107 号)、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(银发[1999] 17 号)、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 [2003] 第 5 号)、《彭城英才卡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江苏银行彭城英才卡是江苏银行(以下简称本行),向持卡人提供的现代化金融支付工具,为磁条芯片复合卡(以下简称借记 IC 卡)。

三、彭城英才卡可享受我行以下优惠内容:免收借记卡 ATM 同城跨行取现手续费、借记卡 ATM 异地跨行取现手续费;免收借记卡跨行柜面通现金存、取款手续费;免收个人存款凭证(存单、存折、借记卡)正式挂失业务挂失手续费;免收通过本系统外境内同业汇款至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汇款费;免收通过我行的国外代理行,汇款至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汇款费;免收借记卡换卡或补卡工本费;同享我行借记卡其他优惠内容及活动。

四、本规定由江苏银行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